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6,415	94,292
銷售成本		<u>(67,265)</u>	<u>(52,180)</u>
毛利		59,150	42,112
其他收入	5	2,308	3,58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15,250)	(14,257)
行政開支		(16,315)	(13,214)
融資成本	7	<u>(170)</u>	<u>(84)</u>
除稅前溢利		29,723	18,137
所得稅開支	8	<u>(5,243)</u>	<u>(3,791)</u>
年度溢利	9	<u>24,480</u>	<u>14,346</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28	228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16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8</u>	<u>6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508</u>	<u>14,411</u>
每股盈利(港元)	11		
基本		<u>0.204</u>	<u>0.133</u>
攤薄		<u>0.203</u>	<u>0.1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424	6,437
遞延稅項資產		<u>437</u>	<u>—</u>
		<u>4,861</u>	<u>6,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4,295	7,2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179	28,8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54	9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220	4,4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265</u>	<u>33,882</u>
		<u>78,113</u>	<u>75,4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967	7,2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9	203
應繳稅項		1,703	1,759
銀行透支		349	—
銀行借貸		<u>15,736</u>	<u>—</u>
		<u>27,834</u>	<u>9,226</u>
流動資產淨值		<u>50,279</u>	<u>66,1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140</u>	<u>72,6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u>—</u>	<u>—</u>
資產淨值		<u>55,140</u>	<u>72,6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000	12,000
儲備		<u>43,140</u>	<u>60,632</u>
總權益		<u>55,140</u>	<u>72,632</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維修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及澳門幣(「澳門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2014年1月2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TSO BVI」)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TSO Macau」)的100%股權。由於本公司、TSO BVI及TSO Macau於是次收購前後均由East-Asia最終控制，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為TSO Macau的直接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115,281	85,889
銷售配件	<u>11,134</u>	<u>8,403</u>
	<u>126,415</u>	<u>94,29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以及銷售與消費電子裝置有關的產品。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2014年：香港、台灣及中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9%（2014年：99%）的收益於香港產生，且於2015年3月31日，94%（2014年：99%）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2013年11月，由於一名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本集團關閉位於台灣的服務中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I	不適用*	13,460
客戶II	不適用*	9,944
客戶III	24,392	16,005
客戶IV	不適用*	11,549
客戶V	<u>17,264</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89
管理費收入	470	333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	545	895
銀行利息收入	776	415
豁免一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69
其他	<u>517</u>	<u>579</u>
	<u>2,308</u>	<u>3,580</u>

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716	841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218	3,357
物流服務收入	267	281
雜項收入費用	<u>1,006</u>	<u>130</u>
	2,207	4,609
服務中心其他經營開支	<u>(17,457)</u>	<u>(18,866)</u>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u>(15,250)</u></u>	<u><u>(14,257)</u></u>

7.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139	84
已貼現票據	<u>31</u>	<u>—</u>
	<u><u>170</u></u>	<u><u>84</u></u>

8.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686	4,1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92)</u>	<u>—</u>
	5,594	4,122
台灣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3
澳門所得補充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6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437)</u>	<u>(434)</u>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u>5,243</u></u>	<u><u>3,791</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於2014／15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優惠為20,000港元(2013／14年度：10,000港元)。

兩個年度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由於Telecom Service One Taiwan Limited於兩個年度均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稅項撥備。

9. 年度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24	72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5
	<u>4,646</u>	<u>739</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597	34,889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7	1,667
— 長期服務金承擔	28	81
	<u>44,622</u>	<u>36,637</u>
員工成本總額	<u>49,268</u>	<u>37,376</u>
核數師酬金	600	56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2	4,115
匯兌虧損	107	41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404	102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11)	(10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5,547	19,10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9,169</u>	<u>9,186</u>

10. 股息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4年中期，已付 — 每股0.35港仙（2014年：無）	<u>42,000</u>	<u>—</u>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擬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2014年：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24,480</u>	<u>14,346</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	107,557,80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u>754,286</u>	<u>363,46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754,286</u>	<u>107,921,272</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19	20,858
其他應收款項	7,201	7,697
預付款項	459	310
	<u>28,179</u>	<u>28,865</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62	7,066
31至60日	12,441	11,528
61至90日	9	4
91至120日	1,063	1,130
超過120日	1,044	1,130
	<u>20,519</u>	<u>20,858</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9,541	6,318
61至90日	9	4
91至120日	1,063	1,130
超過120日	1,044	1,130
總計	<u>11,657</u>	<u>8,582</u>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39	—
美元	<u>9,989</u>	<u>9,92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5	4,27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02</u>	<u>2,988</u>
總計	<u>9,967</u>	<u>7,264</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52	2,490
31至90日	226	364
超過90日	<u>1,487</u>	<u>1,422</u>
	<u>3,565</u>	<u>4,276</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1,594	2,778
日圓	<u>153</u>	<u>153</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4月1日	(a)	3,800,000	380
年內增加	(b)	<u>996,200,000</u>	<u>99,620</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4月1日		600,000	60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c)	89,400,000	8,94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d)	<u>30,000,000</u>	<u>3,000</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u><u>120,000,000</u></u>	<u><u>12,000</u></u>

附註：

- (a) 於2012年8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已獲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8,940,00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89,4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所有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按1.64港元之認購價（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及2014年3月3日之公告內。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94	6,5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532</u>	<u>318</u>
	<u><u>4,526</u></u>	<u><u>6,843</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各報告期末，租約所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三（2014年：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流動電話用量(尤其是智能電話的用量)於近年不斷上升。該上升乃由於電訊科技的改進提升用戶體驗，加上產品型號以廣泛的定價不斷更新所帶動。

由於客戶對快速移動網絡服務及先進流動無線技術之需求不斷增加，香港流動服務市場在技術應用及服務提供方面均正在迅速發展。多年來，香港已發展全面及高效率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促進通訊及網絡服務快速發展。過去幾年，香港流動用戶數量迅速增長。本集團充滿信心，認為上述因素將可支持其持續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本集團已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彼等的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發掘潛在新業務機會及新產品，以及為企業客戶開設香港以外的新服務中心，藉以鞏固在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2013年12月在中國設立首間服務中心，為其最大的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並於2014年12月在澳門設立首間服務中心。該等新維修中心分別位於深圳及澳門的黃金地段。另外，本集團會繼續引入更多類別的配件及於更多銷售點進行銷售，藉以拓展配件業務的規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26,415,000港元(2014年：94,29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4.1%。本集團之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增加及配件業務帶來較高的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年內，銷售成本增加28.9%至約67,265,000港元(2014年：52,180,000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乃相應於收益增加。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25,547,000港元(2014年：19,10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59,150,000港元(2014年：42,11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0.5%。毛利率由44.7%輕微上升4.7%至46.8%。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2,308,000港元(2014年：3,58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管理費收入及代銷貨品處理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14年度第一季收購TSO Macau之100%股權而豁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致。

經營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5,250,000港元(2014年：14,25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0%。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由於自2013年1月起一名前企業客戶縮減業務規模，致使來自該企業客戶之服務中心管理費收入減少，以及於2013年11月本集團台灣服務中心終止營業；
- (ii) 關閉台灣服務中心及有關該企業客戶的一間香港零件中心而令經營開支減少；及
- (iii) 代銷配件所支付的代銷佣金增加。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6,315,000港元(2014年：13,21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利潤約29,723,000港元(2014年：18,13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3.9%。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78,113,000港元(2014年：75,42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7,834,000港元(2014年：9,226,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9.3%，而於2014年3月31日則為0.3%，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16,164,000港元(2014年：20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55,140,000港元(2014年：72,632,000港元)計算。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33,245,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26,762,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3,916,000港元(2014年：33,882,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還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2013年5月30日在創業板配售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6,085,000港元，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33,75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無)。

股息

2014／15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已於2014年11月28日派付。董事會現建議派付2014／15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倘其建議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向於2015年9月16日記錄之本公司股東派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9月22日或前後派付。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245名(2014年3月31日：222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人員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擴展配件業務，藉以鞏固其在行業的領導地位。因此，本公司不時與現有企業客戶會面及向該等客戶推介本集團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從而發掘任何新業務機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2015年9月7日至8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5年9月4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b) 於2015年9月15日至16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5年9月14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於上文(a)及(b)段所述的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規定之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而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有關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